

# 织金县第十一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需求公示

## 一、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项目编号：GZZG-BJ-2025-P022

采购项目名称：织金县第十一中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5076493.52元

最高限价：5076493.52元

##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8月04日至2025年08月06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织金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808号

##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织金县教育局

项目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57-2194043

### 2. 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中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甘敏

联系方式：17684019997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及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前任意时间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5年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出具的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

（以加盖税务机关印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税务机关印章的凭证为准）；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号文件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取消我公司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事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第二章 磋商内容

一、采购需求：织金县第十一中学采购办公家具类货物、校园IP广播系统货物、教室、学生宿舍货物、物理电学实验室货物，具体详见附件8：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二、最高限价：5076493.52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三、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达到验收标准并交付使用，质保服务期1年（如技术参数中有特殊要求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之日计算）。

四、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六、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6.1货物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中标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有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保修卡、维修手册等资料齐全，并可追溯查阅。

6.3货物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采购人需要厂家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应确保厂家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6.5在质保期间所出现的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解决，保证产品正常使用。

6.7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由合同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明。

6.8产品必须达到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安全质量技术标准。

2.9安装调试后将委托第三方对内部空间内有害物质(如甲醛类)限量进行检测，必须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抽样检测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有害物质含量超过国家标准限量，将不予验收，并追究供货方责任。

七、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或厂家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7.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因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2) 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应商或厂家应在2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8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7.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应商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

(2) 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供应商或厂家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应商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3) 质量保证期过后：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 7.3 维修配件

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注：

(1)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 供应商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3) 供应商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项目整体质量保证期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投标产品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其负责销售、售后服务机构，下同)负责标准售后服务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

八、代理服务承诺：若有幸中标，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中标(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22）1980号）》下浮40%收取。（符合性审查项）

户 名：贵州中冠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63946324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北路支行

## 九、履约保证金

9.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5 %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最终经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退款材料经审核合格后，由采购人报资金管理单位(部门)一次性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支票、汇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担保公司出具)。

## 十、其它要求：

10.1 中标供应商应当保证交付给采购人的货物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其他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其他方指控采购人侵权，全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配套材料必须标牌、技术说明文件齐全，产品包装完好；

10.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品牌（制造商）、型号、配置、技术指标等（定制类产品除外）作出详细的描述及详细图片；

10.4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每推迟一天，则视为中标供应商同意以本项目成交价为单位，按每日1%支付采购人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代理服务费（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时间推迟除外），直至供货完毕为止或直接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其他损失（直接和间接损失）。

10.5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产品使用培训手册，并按采购人要求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产生的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费用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0.7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本项目运输、安装(施工)过程中，工作人员须严格按相关工作规范开展相应工作，特殊工种的还需持有相应的作业证(或岗位证)方可进行作业，杜绝无证上岗情形；如

因工作人员的失职或供应商管理不当造成人员伤害等一切经济纠纷及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敬告：

- 1、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
- 2、实现采购项目功能所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辅材，供应商必须准备充分，若需增加，不再计费，且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按要求发布需求公示，最终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